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19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9192953-1.DOC、99192953-2.PDF)

主旨：檢送本會99年5月18日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發布令影本乙份（含該一覽表）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查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尚非屬旨揭一覽表所稱「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爰刪除原一覽表與該項規定有關之內容。

二、另經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97年辦理採購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發現部分機關執行上級機關監辦職權時，業已通案核准下級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免再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為免有違上開「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之規定，請各上級機關勿通案授權下級機關所有案件均自行辦理。



099 00 71741

電子公文(3)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詢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會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2017-05-18
文09:32:40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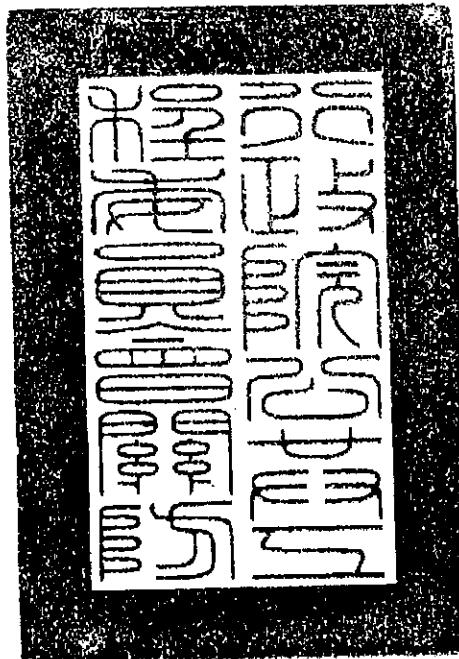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192950 號



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
機關權責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
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主任委員 范良鍾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

政府採購法條項款次	上級機關權責
第十二條第二項	本項規定僅為補具文件送請備查，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事後轉變為查核金額以上者，情形特殊，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第十四條	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第五十條第二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准。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一、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二、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決標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金額上限。
第五十五條	上級機關得通案核准。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本條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准。
第六十四條	本條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准。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 二、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
第八十五條第二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定。
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定。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採逐案核准。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公告金額以上逐案核准。 二、未達公告金額或重複性之採購，比照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得免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本項規定情形特殊，且僅為備查程序，不能授權免除。

附記：

- 1.通案核准，指上級機關就條文規定、機關申請事由，並基於機關採購作業能力及績效之考量，函機關通案核准，免個案報核。但上級機關應定期查核檢討執行情形，被核准之機關應建立相對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應於個案辦理時敘明適法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通案核准者，得訂定其所適用之金額上限及適用期間。通案核准者，亦同。
- 2.採逐案核准者，可由機關彙整相同性質之數個採購案或一定期間內之數個採購案一次報核。